

宝清县民政局 宝清县财政局

文件

宝民财联发〔2022〕5号

宝清县民政局 宝清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指导中心、农场管委会：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2〕8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指导标准

从2022年1月1日起，将城市低保标准由637元/月提高到669元/月，月人均补差额由406元/月提高到427元/月；农村低保标准由4812元/年提高到5292元/年，年人均补差额由2580元/年提高到2844元/年。

二、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

从2022年1月1日起，将城乡特困集中供养按照全护理、半护理、自理三类分别提高到19080元/人年、18948元/人年、18816元/人年（其中基本生活标准11484元/人年）；将城市特困分散供养按照全护理、半护理、自理三类分别提高到16320元/人年、14700元/人年、13416元/人年（其中基本生活标准11484元/人年）；将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按照全护理、半护理、自理三类分别提高到11724元/人年、10104元/人年、8820元/人年（其中基本生活标准6888元/人年）。

三、实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城乡一体化

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其供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提高全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是贯彻落实县政府工作要求和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具体举措，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指导

中心、农场管委会要按规定时间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 完成时限。此项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



2022年9月29日